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铀业”或“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151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或“保荐人”)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和中信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818,181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2.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89元/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445,45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445,45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160,927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211,8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根据《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377,1608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股份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949,1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211,827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股份的3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60,9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股份的7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33935265%,申购倍数为2,304,49120 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11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5年11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该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7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3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报锁定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锁定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7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3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报锁定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锁定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且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司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情况

(一)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2)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445,45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445,45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股数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单和缴款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缴款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5,000	36
2	华能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25,000	12
3	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及其下属企业	25,000	12
4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12
5	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500	12
6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500	12
7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500	12
8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2,500	12
合计				150,000

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5年11月20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 获配结果

2025年11月19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89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443,997.27万元。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合计150,000.00万元,共获配7,445,4545万股,获配金额共计1,331,991,810.05元。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11月27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2,409,095	5.00%	221,998,709.55	36
2	华能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12,409,090	5.00%	221,998,620.10	12
3	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及其下属企业	12,409,090	5.00%	221,998,620.10	12
4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2,409,090	5.00%	221,998,620.10	12
5	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04,545	2.50%	110,999,310.05	12
6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204,545	2.50%	110,999,310.05	12
7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04,545	2.50%	110,999,310.05	12
8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6,204,545	2.50%	110,999,310.05	12
合计				74,464,545	30.00%	1,331,991,810.05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2]224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数据,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5年11月2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53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659个有效申购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20,863,040万股。

(二)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股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股)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5,670,440	75.11	39,635,675	76.05%	0.02529328%
B类投资者	5,192,600	24.89%	12,482,593	23.95%	0.02403921%
总计	20,863,040	100.00%	52,118,273	100.00%	-

注1: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其余为B类投资者。每次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本次网下配售没有余股产生。最终各配售对象对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6051595,010-56051599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20262072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5日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铀业”或“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151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或“保荐人”)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和中信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方面,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获配的股票限